

资阳市医疗保障局
资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资阳市税务局

文件

资医保发〔2023〕40号

资阳市医疗保障局
资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资阳市税务局

关于2024年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 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区）税务局：

为做好我市2024年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筹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费基数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第一、二档次最低缴费基数为 76680 元。

二、缴费标准

(一)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职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金额按照政策规定的缴费基数计算(含生育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账结合(原第一档次)每人每年 6211.08 元，单建统筹每人每年 3450.6 元(原第二档次)。

(二) **补充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商业健康补充医疗保险是在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制度性安排，实行自愿参保，原则上在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时一并缴纳，金额为每人每年 520 元。

三、缴费方式

(一)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渠道**。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联云闪付、四川省电子税务局、银行代收、办税服务厅缴费。

(二) **单位缴费渠道**。单位可通过四川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etax.sichuan.chinatax.gov.cn>)、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和缴费业务。

四、施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



资阳市医疗保障局



资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资阳市税务局

2023年12月29日

